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九屆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6:00

貳、會議地點：總公司二樓大教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參、主 席：高維龍 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吳俊科、葉雲鈞、陳慧娟、徐整坤、彭盛輝、李玉峰、林哲宇、林軒光、蘇美鳳

肆、列席人員：廖素慧、吳鴻淵、陳毓朗，謝月琴、黃欣怡

伍、缺席人員：湯凱期、陳冠良

陸、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109 年 1~6 月收支報告(詳會議資料)。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108 年度「年終補助」發放模式：年終補助已由原本全數發放提貨券調整為提貨券+福利點數 1,000 點。

(2) 各項福利補助金額分配比例：109 年度已降低「年終補助」的比例，將額度往前面的節日調整，不累積到年底才發放。

(3) 與 Payeasy 的合約期間展延：原與 Payeasy 的合約期間 108/08/01~109/07/31，已順利展延合約期間到 109/12/31，切齊整年度。

四、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修訂(章程與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

說明：1、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9 人，候補 3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3 人，候補 1 人。

2、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職工福利金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二、事業單位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應依年度營業額成長狀況暨每股盈餘(EPS)狀況逐年遞增，最低應不少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1%】；最高得等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15%】。

決議：1、第四條：照案通過，併與此次會議紀錄同步上傳勞工局備案。

- 2、第十條：有關修改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一案，需勞資雙方議定同意之後，始得報新北市勞工局備查。建議主委以福委會名義發函給公司，公司方面再回函給福委會。

【第二案】

案由：建議調整總幹事與幹事人選案。

說明：因總幹事與財務幹事業務繁忙，在不希望增加其工作量及壓力，也希望福委業務能順遂進行的前提下，故建議公司衡量是否予以調整。

決議：第十九屆委員及職員任期將於今年度 10 月屆滿，新任總幹事與幹事人選原本就可以再商議，如果委員們有適合的人選也可以提出來讓公司參考。

【第三案】

案由：於 FB(臉書)建立外部網站社團案。

說明：目前現有之福委系統優惠訊息專區屬於外網性質，同仁只要複製連結或將該網頁存到我的最愛即可隨時用手機查看，但若同仁沒有複製連結或另存最愛，使用上仍有不便之處，故建議於 FB(臉書)建立私密社團，只有公司同仁可以加入，以期讓優惠訊息及福委相關資訊能廣泛佈達給同仁。

決議：考量資安及管理層面問題，此案暫時擱置。但未來可考慮藉由福委平台寄發每月優惠訊息到同仁的薪資信箱，待會後與資訊部研究是否可行。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急難救助的定義及基金來源釐清。

說明：1、同仁離世原因是否足以影響急難救助金的核發。

2、急難救助準則第 6 項提到基金來源為：

6.1.1 自廠商饋贈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之金額提撥 10%，提撥至滿 200 萬元為止(後若經使用，再續提撥，至滿 200 萬元止)。

6.1.2 上述經費不足以支付急難救助款項時，則以福委會福利金預先支付。

急難救助基金來源如條文 6.1.1 所示，福委會福利金僅屬預先支付性質(條文 6.1.2)。因急難救助金不應由福利金支出，故福委會自 110 年度開始將不再核發急難救助金，且公司應將近五年有關急難救助金之支出金額提撥回福委會。

- 決議：**1、根據急難救助準則目的：「員工或其家庭成員發生重大急難而致生計困難者，依本準則予以補助。」據此，重大急難之成因應不致影響補助判斷。未來行政單位將儘可能在保護同仁隱私及兼顧事實呈現方式的前提下讓委員了解狀況。
- 2、有關基金來源 6.1.1 若已然喪失，是否該由公司撥款支應急難救助金仍待確認，由於急難救助準則行之有年，此議題待會後進行了解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柒、散會。

主任委員：

高維龍

總幹事：



行政幹事：

黃欣怡

附件一：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修訂人員：黃欣怡

修訂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

條文項目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設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8 人，後補 2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4 人，候補 1 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之改選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完竣。	本會設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9 人，候補 3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3 人，候補 1 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之改選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完竣。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修訂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9 人，候補 3 人；另由依法不加入工會之職員推選 3 人，候補 1 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之改選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完竣。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副主任委員設置與否得視事業單位之需決定)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另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臨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者，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集之。主任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者，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規章之訂定與變更。
- 二、職工福利金之處分。
- 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及督導事項。
- 二、職工福利事業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條 職工福利金依下列規定提撥之：

- 一、創立時就事業單位資本額提撥百分之【2%】。
- 二、事業單位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1%】。
- 三、事業單位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提百分之【0.5%】。
- 四、事業單位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30%】。

第十一條 依法提撥之福利金由本會存入公、民營銀行保管；福利金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職工福利社，並受其監督。職工福利社得視會員需求及經費狀況，依法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其辦理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

第十四條 本會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事業單位如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其賸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專款存儲留供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第十五條 事業單位如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本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收支均應取具合法之憑證及完備會計記錄。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部分，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